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8年度裁字第480號

上 訴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海英俊

訴訟代理人 薛郁蕙律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參 加 人 賴信安

訴訟代理人 黃耀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專訴字第94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1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

01 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
02 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03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法院行
04 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5 二、緣上訴人前於民國96年11月16日以「具緩啟動功能之衛浴用
06 風扇」向被上訴人申請發明專利，經被上訴人編為第961433
07 89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354430號專利證書（
08 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6
09 條第2項、第3項及第22條第4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上
10 訴人則於103年6月20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
11 刪除原請求項3至4、9、11至16項及更正請求項1、2、5、10
12 ）。案經被上訴人審查，認其更正符合規定，乃准予更正並
13 依該更正本審查，惟認為更正後之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
14 第22條第4項規定，以106年2月14日（106）智專三（二）04
15 059字第106201603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3年6月20日之
16 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1至2、5至8、10、17至18舉發
17 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3至4、9、11至16舉發駁回」之處
18 分。上訴人不服，就前揭審定書中有關舉發成立，應予撤銷
19 之處分部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106年10月11日以經訴
20 字第10606308130號訴願駁回。上訴人不服訴願決定及原處
21 分關於舉發成立部分，遂向智慧財產法院（下稱原審）提起
22 行政訴訟。惟本件判決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
23 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命
24 參加人獨立參加被上訴人之訴訟。

25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行政判決上訴，主張：一證據3之電源
26 22連接一高頻轉換器24的輸入端，而PWM控制器28同樣連接
27 （間接）於高頻轉換器24的輸入端，因此無論電源22或PWM
28 控制器28都是連接高頻轉換器24的輸入端，並非分別連接於
29 高頻轉換器的輸入端及輸出端，證據3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
30 求項1「降壓模組設置於該電源與該微控制器之間」之技術
31 特徵。證據3說明書僅揭露「電源供應器」（非風扇）內部

01 的電路連接關係，僅表明轉接器20可連接風扇作供電，並非
02 指該電路連接關係是配置於風扇內部的電路連接關係。原判
03 決未正確解讀證據3，且未就上訴人提出之質疑予以回應，
04 即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裁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二證據
05 3並未記載電源供應器的調節電路所提供電源與風扇內部元
06 件（降壓模組、微控制器）的電路連接關係，原判決亦未明
07 確指出該等元件如何可分別對應到降壓模組、電源與微控制
08 器等元件，且其中降壓模組設置於該電源與該微控制器間的
09 技術特徵，復為證據3的電路中哪些元件及其連接關係所揭
10 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三上訴人已指稱證據2是關於
11 風扇馬達，證據3則是關於電源供應端，證據2之PWM訊號係
12 用於風扇馬達的轉速控制，證據3則是用於電源輸出的控制
13 ，兩者技術領域、解決問題及PWM訊號的用途均不相同，難
14 稱具有組合動機。原判決就此節未予說明，亦未說明為何不
15 採用之理由，即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裁判，顯有判決不備理
16 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經查，原判決業已敘明證據2、3
17 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等證據，可以證明系爭專利
18 請求項1、2、5至8、10、17及18不具進步性。上訴意旨雖以
19 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20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逐一論斷
21 指駁者，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
22 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
23 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24 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26 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27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29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官 鄭 小 康
31 法官 林 文 舟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帥 嘉 寶
法官 林 樹 埔
法官 劉 介 中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劉 柏 君